

## 受雇拆除废旧设备被砸瘫痪 五个被告相互推卸赔偿责任

# 法院强执 二级伤残农民工获赔百万

□本报记者 李一然

近日，来自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的农民工邢先生在轮椅上接过顺义法院执行局汤洋法官递过来的70万元执行款。至此，这起历时三年多时间的工伤赔偿案终于画上句号。

### 拆除废旧生产线 身体被砸成瘫痪

邢先生今年50多岁，是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农民。2013年4月底，邢先生的同村邻居邢某找到他，让他和另外几人一起去北京，为河北省衡水市的衡水永美纸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拆卸设备。

要拆卸的设备位于顺义区牛栏山镇，是顺鑫腾飞公司长80米、高约3米的报废废纸生产线。邢某与邢先生约定的工钱是每天280元，而且包食宿。由于此前邢先生曾为陈某在别的地方拆除过旧机器设备，所以，很爽快地答应了。

随后，邢先生与另外5名临时凑齐的人，一起乘坐邢某儿子开的汽车来到北京。不料，在拆卸过程中，邢先生被砸伤。其受伤时，正在使用倒链吊装设备。因他头顶上的横梁意外松动并突然掉落，他连躲闪的机会都没有。

当天，邢先生先后被送至两家医院救治。2013年5月1日至8日在武警北京市总队第二医院住院治疗。其出院诊断为：胸11、12骨折脱位伴脊髓损伤，右侧胸腔积液，头部外伤。邢先生为此花费医疗费11万余元，但因伤势过重无法站起来了。

此后，邢先生又花费35万余元进行康复治疗。司法鉴定机构认为：邢先生的伤残程度属二级，伤残率90%，需大部分护理依赖，护理人数考虑为2人，护理期限考虑为20年。

### 5被告串通推责任 伤者索赔85万元

邢先生受伤后，为索要工伤赔偿款，将邢某、衡水永美纸制品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陈某、顺鑫腾飞公司、赵某等5被告告到顺义法院，要求赔偿其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残疾辅助器具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85万元。

邢先生诉称，他被砸伤后，顺鑫腾飞公司与赵某为逃避责任，于2013年5月1日“倒签”、“炮制”了《废品买卖合同》和《安全协议》，以规避赔偿义务。该协议指出邢先生等使用的拆卸工具由赵某提供，与顺鑫腾飞公司无关。

邢先生认为，他在提供劳务过程中受伤，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衡水永美公司、陈某在拆卸、购买生产线时，将需要具备专业资质的拆卸工作交给无任何资质的个人，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顺鑫腾飞公司将大型生产线交付给无专业资质的个人拆卸，对拆卸大型设备可能产生的危险没有提供安全保障。由此，邢先生认为，在该公司对其经营场所内可能出现的危险情况没有尽到预警、通知义务的情况下，该公司应为其负伤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由于该公司在其负伤后没有尽到保护现场的义务，所以，也应对其损失进行相应的赔偿。

庭审中，被告邢某、赵某辩称：不是邢某通知邢先生去拆旧生产线的，而是邢先生与陈某主动联系的邢某。邢某以为邢先生是陈某指派，所以邢某不是邢先生的雇主，赵某不是旧生产线的买受人，赵某、邢某与邢先生不存在法律上利害关系，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与赵某、邢某一样，被告陈某、衡水永美公司在法庭上也称，他们与邢先生素不相识，也没有雇佣他从事拆卸旧生产线工作，邢先生受伤，与他们无关。

被告顺鑫腾飞公司同样认为邢先生受伤，与他们无关。理由是本公司只是生产线的出卖方。出

卖人的义务是收到货款后，依照协议将生产线交付给购买方或者购买方指定的拆卸人员。顺鑫腾飞公司无权选取或决定生产线拆除机构或人员，也无权审查拆卸机构或者人员是否具有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更无权在拆卸过程中履行所谓的安全保障义务。因此，不同意邢先生的诉讼请求。

### 雇员因工作负伤 公司被判赔300万

法院审理后查明，2013年5月1日，邢先生等6名工人在顺鑫腾飞公司场地内拆除旧生产线，邢先生在使用倒链吊装设备时被横梁砸伤并导致瘫痪。庭审中，各当事人一致确认邢先生提交的医疗费票据的数额为355207.82元。

邢先生认可其受伤后，陈某曾给他现金5.3万元，顺鑫腾飞公司给予其现金31万元。不过，陈某、顺鑫腾飞公司均表示这些钱属于借款，是其借给邢先生暂时使用的。

为证明自身没有责任，顺鑫腾飞公司提交了《废品买卖合同》及《安全协议》，其中约定“报废设备的拆除、运输工作甲方概不负责，拆除报废设备所需的各种工具、设备甲方概不提供。如发生设备和人员伤亡事故甲方概不负责。”签约时间注明为2013年4月26日。可是，经法官询问，该公司承认实际签字时间为邢先生受伤后的5月1日，而不是4月26日。

同时，先后有多名证人出庭作证，证明邢先生是衡水永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陈某雇佣的，任务是让邢先生到北京拆卸旧生产线。邢先生的拆卸及装车费等劳动报酬，由衡水永美公司支付。

综上，顺义法院认为，公民的人身权受法律保护。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根据查明的事实，陈某作为衡水永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给付邢先生的“拆卸及装车费用”等行为，应视为衡水永美公司的行为。该公司应对邢先生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受到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据此，顺义法院判决衡水永美纸制品有限公司赔偿原告邢先生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300余万元。

顺义法院判决后，衡水永美公司不服提起上诉。近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公司无力履行判决 赔偿百万双方和解

判决生效后，因衡水永美公司未履行给付义务，2015年6月，邢某向顺义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承办法官汤洋在执行中发现，衡水永美公司在北京市内无财产，而在衡水市武邑县有可供执行财产。因此，顺义法院按相关规定，将本案委托武邑县法院进行执行。后来，武邑法院以因案情复杂为由将本案退回，顺义法院恢复执行。

经过再次调查，汤洋法官发现，被执行公司在北京和衡水均无可执行财产。但是，为了能尽快让邢先生拿到医疗费用，汤洋法官多次找被执行人及邢先生谈话，促成双方和解。

经过半年多的努力，邢先生、衡水永美纸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终于坐到了一起，面对汤洋法官签署了和解协议。

和解协议主要内容有：一、衡水永美纸制品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给付邢先生30万元。二、公司于2017年1月26日之前再给付邢先生70万元。三、上述两笔案款结清后，视为判决书全部履行完毕。

在协议中，陈某提出由他提供本人一套房产作为担保，确保判决书所确定的全部债务的履行。尽管这样和解会少得到200多万元，但邢先生治病心切，考虑到陈某的履行能力，同意以100万元了结本案。

双方在执行和解协议签字后，陈某当即给了邢先生30万元现金，并承诺剩余70万元在2017年春节前给付。可是，到了约定的时间，陈某并未将款项打到法院账户上。后经法院多次催促，陈某终于筹足款项，法院一收到这些钱，马上通知邢先生领取。

## 买房买到“凶宅” 卖方未主动披露实情被判退款

□本报实习记者 李婧

在房价高企的年代，购房是老百姓的一件大事，如果花重金购买的房屋是“凶宅”，那该怎么办呢？日前，北京市海淀区法院审理了一起涉“凶宅”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原告李先生诉称，因自己要结婚，相中了张女士的房屋，双方顺利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并完成了房屋过户手续。但是，在办理入住手续时，李先生听说该房屋发生过非正常死亡事件，后经多方打听，初步核实了该信息。

为此，李先生将张女士及中介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撤销房屋买卖合同，并要求张女士和中介公司连带赔偿相应损失。

被告张女士辩称，李先生在购房时没有对房屋提出特别要求，也没有主动询问房屋的历史情况，该房屋确有过高坠事件，但发生在室外，不属于“凶宅”范畴。

被告中介公司辩称，不同意承担连带责任，但同意李先生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认为，涉案房屋发生的高坠事件虽然不影响房屋的实际使用价值，但会严重影响购房人的购房意愿，属于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故张女士有披露涉案房屋发生高坠事件的义务。现张女士没有向李先生披露该事实，属于民事欺诈行为，应

当承担民事责任，而中介公司是否担责，与本案不属于同一法律关系，应另行解决。

最后，法院判决撤销双方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并由张女士向李先生返还已付购房款并赔偿相关利息损失、购房支出费用等损失。

### 【法官提示】

“凶宅”并非法律概念，是一种传统习俗认知，一般是指房屋主体结构内发生过自杀、他杀、意外致死等非自然原因死亡事件的住宅。该种住宅虽然在客观上并不影响房屋的实际使用功能，但会严重影响购房人

的主观购房心理考量，故此类房屋信息属于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项。

根据法律规定，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因此，在房屋买卖过程中，出卖人应当将上述相应信息真实、及时的向买受人披露，若不主动披露则可能构成法律意义上的“不作为方式”的欺诈，双方合同应当予以撤销，出卖人还需根据其过错情形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因此，若买到了“凶宅”，买受人可诉至法院要求撤销双方的房屋买卖合同，并可要求出卖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预付卡消费遭拒 工商调解维权

近年来，预付费会员卡消费渐成时尚，所涉及的行业也由原来的美容美发行业，快速向健身、洗浴、洗染、餐饮、洗车等行业扩展。因预付费会员卡引起的消费纠纷也越来越多，日前，延庆工商所就调解一起关于预付费卡消费的投诉，为消费者孙先生挽回了损失。

孙先生去年年初在某汽车装饰中心办理了一张记名洗车卡，卡面未标明有效期限，因未用完洗车次数，现卡内仍有余额。近日，孙先生来到这家汽车装饰中心洗车，但是商家却以洗车卡过期无法使用为由拒绝为其提供服务。孙先生表示卡面没有标注有效期，要求商家继续为其提供服务或者退回卡内余额，商家无故拒绝。双方协商未果，孙先生随即拨打了延庆工商所的投诉电话。

接到投诉后，工作人员随即联系孙先生核对了具体情况，并约谈了汽车装饰中心经营者，为其讲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第9号令公布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九条“记名商业预付卡不设有有效期，不记名商业预付卡有效期不少于3年。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应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和《北京市消费类预付卡服务交易合同行为指引（试行）》第十八条“经营者不得为记名储值性或计次（时）性预付卡服务设定有效期限，不记名储值性或计次（时）性预付卡服务的有效期限不得少于三年；有效期限届满后消费者仍有未消费的剩余金额或次数（时间）的，经营者应当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措施”的规定。最终，商家表示孙先生的洗车卡可以继续使用，消费者表示满意。

延庆工商分局在此提示广大消费者，在办理预付费会员卡消费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一是建议消费者首先按照实际需求理性购买，充分考虑经营者推销的产品或服务是否是自己需要的，其次衡量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是否明码标价、是否适合自己，不要一次性投入过多。

二是对商家承诺的条款，要通过书面形式达成服务协议。最好先与商家签订协议或者合同，越详细越好，切勿轻信经营者的口头承诺。

三是消费者在接受服务或购买相关商品时，一定要索要购物凭证并妥善保管，出现问题及时与商家联系，一旦发现商家经营异常，遇到店方欺诈、强制消费、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的，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延庆工商分局 曲远超）



延庆工商专栏